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 文件編號：ADM-O-013	員工廉潔行為準則	A	2021.6.1

一、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廉潔風氣及經營效率，確保員工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守法，公正辦事，不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直接或間接導致企業利益減損，特訂定本行為準則作為依據。

二、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所有同仁皆有義務，在合法範圍內儘量擴大公司利益。
- (二) 所有同仁皆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

三、範圍

規範公司全體員工（包含經理人）職務行為所涉及的一切活動。

四、權責

- (一) 主管：部門廉潔宣導及管理，需以身作則，並確實監控並要求部屬廉潔自律。
- (二) 人資單位：負責本準則制訂，並確保有效運作。
- (三)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稱福委會)：統籌與列管廠商餽贈之禮品、現金及其他變相財貨(以下總稱財物)，以慈善捐贈或尾牙抽獎等方式專案處理。

五、廉潔行為準則

- (一) 業務承辦同仁應秉持下列原則，處理供應商(Vendor)事宜：
 1. 甄選供應商、外包商及承攬商時，應秉持誠信與公正為原則，選擇其產品或服務在品質、價格與交期各方面最具競爭力者。
 2. 不得向供應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3. 除便餐外，禁止接受遊樂招待。
- (二) 業務同仁(Marketing/Sales)相關部門同仁，應秉持下列原則，處理客戶(Customer)事宜：
 1. 應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處理客戶業務往來事宜，如為維持正當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儘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
 2. 同仁應婉拒客戶餽贈財物。
- (三) 全體同仁應遵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避免發生以下行為致影響公司利益：
 1. 對於經營或監督之業務，利用職權之便，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
 2. 對於非其經營或監督之業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
 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他人財物。
 4. 侵佔或竊取公司之器材、財物。
 5. 未按實申報各項費用、數量，如浮報費用、加班時數、私用公報等。
- (四) 同仁均有維護公司良好形象之責任，於公司外勿談論公司同仁或主管之是非。
- (五) 各主管及 34 職等以上同仁對廉潔問題，何者當為，何者不當為，應具判斷能力；不得以「沒有規定」為由，做遭人物議之事。又除自身正直之外，並應領導所屬，樹立廉潔風氣。
- (六) 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會計審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違反廉潔行為準則事實者，負舉發及通報責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 文件編號：ADM-O-013	員工廉潔行為準則	A	2021.6.1

(七) 禮品、現金、其他變相財貨及招待之收受及管理原則：

1.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親屬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市價不得超過 NT\$10,000，收受後三日內需呈報至總經理。
2. 非屬上述原因，同仁及其家屬，嚴禁收受供應商、客戶贈送價值 NT\$1,000 以上之財物；價值 NT\$1,000 以下之財物應進行申報。
3. 客戶及供應商餽贈之財物若無法返還時，應於 3 日內申報，請至公司 Easy Flow 系統-「收發禮品登記表」進行申請，若為食品，則由部門分發同仁共享，若為物品，則交由福委會統籌處理。
4. 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於節慶或拜訪時得以禮物贈予業務相關人士，贈禮名義應含公司名字，禮品價值應以 NT\$ 2,000 或等值為上限。
5. 贈禮不應過於頻繁造成大量支出，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六、獎懲規範

(一) 檢舉獎勵：糾正或檢舉違反廉潔行為準則情事，是維護同仁、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凡經查證屬實者，將給予適當之獎勵。

(二) 懲處：

1. 有以下情形者，應予以處分：

(1) 違反廉潔行為準則者。

(2) 違反者之主管：

- 因督導不週，致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廉潔行為準則者。
- 明知所屬人員違反廉潔行為準則，卻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

(3) 相關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或審查人員：

- 因職務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未發現同仁違反廉潔行為準則者。
- 明知所驗收、證明、審查之業務內容違反廉潔行為準則，而不予通報者。

2. 處分規定：

違反廉潔行為準則，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發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據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處分，包含扣發獎金、降職、開除等，情節嚴重者依法送辦。

(三) 自首處理：

1. 同仁有違反廉潔行為準則之事實，事後自首者，公司得視具體情況酌予減輕或免除開除處分。
2. 集體收受不法利益，違反廉潔行為準則者，第一位自首人員得免除開除處分。

七、本行為準則經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